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工作，保证律师队伍的进人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律师队伍发展的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真把关，确保律师质量。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对申请人的考核和有关材料的审查工作，司法部负责律师资格的审批授予。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分别成立“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律师资格审查小组”，具体负责有关工作。　　第四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在六十五岁以下，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被授予律师资格后能够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　　（一）在高等法律院校（系）或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已取得高级职称的;　　（二）具有法学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有三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一年以上的;　　（三）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可以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授予律师资格: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二）被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伪造证明材料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　　（五）其他不适宜从事律师职业的。　　第六条　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律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二）申请人所在的或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三）申请人简历、居民身份证;　　（四）申请人学历证明、学位证明和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五）考核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通过其所在的或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申请材料，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在15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在收到申请材料6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有关法律专业知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则的考核，提出相应意见报司法部审批。　　第九条　司法部每年分两次对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申请进行统一审查，分别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报送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批准授予律师资格的，同时颁发律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申请人取得律师资格后，应当按规定的程序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执行律师职务。　　第十一条　经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部按照考核的审批程序，撤销所作出的批准授予其律师资格的决定，并收回律师资格证书:　　（一）伪造、变造证明材料，骗取律师资格的;　　（二）不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的。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地区的居民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规定同时废止。